**石林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

一、卫生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拟订全镇突发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全镇辖区突发公共卫事件。

二、认真收集全镇突发共公卫生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同时报告县卫生局卫生应急办及镇政府卫生应急办，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及处理。

三、健全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协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突发公共卫事件的监测。

四、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药品、器械等物资的供给和储备。

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演练，每年应根据情况组织人员主动完成应急演练。

六、卫生应急组织人员主动完成突发共公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后续调查工作，相关科室应积极予以配合。

七、实行24小时疫情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要详细询问疫情和事件发生情况，认真做好疫情记录，并立即向分管领导和卫生应急办公室报告。

石林卫生院

2022年1月1日